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章程

110年1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來文內容辦理。
-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三、組織成員：共13名。
 - (一) 學生：由學生票選推舉出之班聯會主席、社聯會主席與推選班長代表各年級1名組成，共5名。
 - (二) 由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推舉出之行政人員代表1名、各年級導師代表3名以及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代表擔任，共7名。
 - (三) 家長代表1名。
 - (四) 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
 - (五) 其他規定：
 1. 學生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2. 委員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3.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4.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本校將視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5. 成員任期1學年。
- 四、委員會任務：
 1.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2.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3.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4.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5. 每學年第1學期第一次社團實施後1個月內辦理定期會議並審定社團、班服申請樣式。
- 五、服裝儀容規定之訂定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3.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二)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三)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六、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服儀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直接加以處罰。

八、學校得訂定較第六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

九、依據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規範得對不符合符宜服儀規範學生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參酌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中符合正向管教措施之管教作為：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詳請參照本校輔導管教學生辦法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要求書面自省。

(四)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五)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六)要求靜坐反省。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管教措施及原因。

十、本組織章程依部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實施，修正時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